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学校
(驻马店市实验中学金山校区)
报告厅装修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驻马店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驻马店市实验中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驻马店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学校（驻马店市实验中学金山校区）报告厅装修建设项目，在甲方办公室订立合同。

第一条 货物及总金额

1、标的、价款（附件：清单为准）

序号	名称	总价（元）
1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学校（驻马店市实验中学金山校区）报告厅装修建设项目	1606019.55（大写：壹佰陆拾万零陆仟零壹拾玖元伍角伍分）

2、本合同约定价款为 含税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非经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以上报价不予调整。项目执行中确需调整及增加的双方协商应书面确认并签字。

3、甲方按施工项目现场实际需要增加采购同品类货物量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对应单价优先供应，双方就增加的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并按实际采购量结算。补充合同的单价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补充合同中明确约定。

4、采购清单数量为合同交货总量，如需分批交货，由甲乙双方

协商每批交货数量和时间。实际交货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交货量为准，并以此为依据结算合同价款。

第二条 质量及技术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技术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具备符合要求的安全认证和质量合格认证。

第三条 货物验收

1、货物运送到现场时须附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货物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在验收时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及时将其搬离甲方现场并及时更换质量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现场时，须由甲方指定的人员验收货物，并签字确认。验收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于3日内完成更换合格产品，因此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批次货款，直至乙方更换合格为止；若乙方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更换或采购替代产品，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意款项（含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对货物的外观签收不视为对货物内在质量的认可，甲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后仍有权就隐蔽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第四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日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备货，把货物运送至甲方施工现场至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0%合同货款。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并核实无误后再行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造成损失甲方免责。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保障，施工期间对学生做好安全管理。

2、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型号、质量、数量等要求交货。

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检验标准，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物品种、规格、产地、型号、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在权利瑕疵、产品质量不合格、假冒品牌、私自替换品牌规格型号、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维修、重做，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质量保证标准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标准，产品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因自己违约导致的损失自己承担，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合理赔偿。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双方权利义务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 2、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
-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按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不可抗力情形出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客观情形）。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0P243GB4Q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韩庄
镇政府院内2号

邮政编码: 463335

电 话: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高铁支行

账 号: 259880890888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